

广东省技工教育示范基地首期工程非世行  
贷款项目—风雨操场、学术交流中心室内  
装修工程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9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	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18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19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	19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3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47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4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47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48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2.2	工期要求	<p>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p> <p>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5月31日</p> <p>工期总日历天数：212天。其中2023年1月31日前，需完成风雨操场的装修施工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使用单位，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学术交流中心装修施工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项目应确保按期完工，以满足使用单位开学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时间作相应调整，投标人应配合业主调整相应的执行计划，并投入足够的施工力量，确保达到目标）。</p>
9	3.1	资金来源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16.1	投标保证金	<p>1、<u>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u></p> <p>2、<u>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u></p> <p>3、<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4、<u>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u></p> <p>5、<u>递交方式：</u></p> <p><u>（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u>（2）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向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u></p> <p><u>（3）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a href="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a>。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u></p> <p>6、<u>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7、<u>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u></p>
15	5	踏勘现场	<u>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u>
16	8	投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u>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u></p> <p>形式：<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u></p> <p>具体要求：<u>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p>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_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3、本项目不设置项目负责人签到。</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方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9778971.53</u> 元。 投标报价总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1209975.35</u> 元，暂列金额为 <u>2285894.73</u> 元，建设工程防疫费用： <u>205380.23</u> 元，暂估价为___/___元。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u>本款不适用。</u>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p>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u>7</u>]中的)。</p> <p>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u>7</u>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u>7</u>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u>7</u>家进入第二阶段)。</p>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27396653.81</u>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u>92%</u> 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技术分权重为 <u>100</u> %。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项目不采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u>本款不适用。</u>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u>本款不适用。</u>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选取方法 <u>一</u>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 <u>总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40%）+经济分×经济分权重（60%）</u> ”，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 <u>报价</u> 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 <u>诚信综合评价分数</u> 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 <u>诚信综合评价分数</u> 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33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a href="#">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b>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b></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条款号：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

---

目负责人须是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现文：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11.2.3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

---

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资料应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第8款的要求）；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图；

（2）施工组织机构主要成员的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1.2.5 施工组织设计。

11.2.6 企业资质证明资料（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1.2.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8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11.3.3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6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条款号：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现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其中：除带“★”号的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条件）。

---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12.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工作协议》中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承诺企业”、“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成）XXX】，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

---

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现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市政公用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

---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

**条款号：1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1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条款号：27.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

**条款号：27.4****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条款号：28.4****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现文：**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

**条款号：29.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按《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

---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条款号：（二）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

条款号：可选办法一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

---

**条款号： 可选办法二**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条款号： 可选办法三**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

**条款号： 可选办法四**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条款号： 可选办法五**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

**条款号： 可选办法七**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条款号： 可选办法八**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条款号： 4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

**条款号： 41.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条款号： 4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

**条款号：42.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2\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得分。

**现文：**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得分。

---

**条款号：42.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现文：**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满分 100 分)×10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

**条款号：42.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 (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 (D 的取值为 100) 的(具体金额为：29778971.53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条款号：42.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3.1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

---

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原文：42.4.3.1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前 N 名（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7 家时，N=7；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小于 7 家时，N=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技术分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以差额选举

的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

#### 条款号：42.4.3.2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按《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u>（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u>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u>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u> ）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上传件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0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1	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工作协议；项目负责人为主办方正式员工在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4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 <u>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a href="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a>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u>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 <u>签名或盖章</u> 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除带“★”号的 <u>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条件</u> ），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除带“★”号的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条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四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70)	施工部署	6	<p>【优】得【6, 4)分, 有施工现场现状分析, 准备阶段工作安排, 施工区段划分, 各功能区域工序安排;</p> <p>【良】得【4, 2)分, 有施工现场现状分析, 准备阶段工作安排, 施工区段划分;</p> <p>【中】得【2, 1)分, 有施工现场现状分析, 准备阶段工作安排;</p> <p>【差】得0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p>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	<p>【优】得10分, 有施工总进度计划、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劳动力保证措施、材料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工期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10天(含)以上;</p> <p>【良】得5分, 有施工总进度计划、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劳动力保证措施、材料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工期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5天(含)以上;</p> <p>【中】得2分, 有施工总进度计划、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劳动力保证措施、材料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没有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的;</p> <p>【差】得0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p>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10	<p>【优】得【10, 6)分, 有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成品保护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绿色健康装修重难点分析及对策;</p> <p>【良】得【6, 3)分, 有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成品保护重难点分析及对策;</p> <p>【中】得【3, 1)分, 有重难点分析及对策;</p> <p>【差】得0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p>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6	<p>【优】得【6, 4)分, 有施工现场材料堆场布置, 施工现场仓库布置, 施工现场加工区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且平面布置合理可行;</p> <p>【良】得【4, 2)分, 有施工现场仓库布置, 施工现场加工区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且平面布置较合理可行;</p> <p>【中】得【2, 1)分, 有施工现场仓库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基本可行;</p> <p>【差】得0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6	<p>【优】得【6, 4）分，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防治措施；</p> <p>【良】得【4, 2）分，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p> <p>【中】得【2, 1）分，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p> <p>【差】得 0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p>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	<p>【优】得【2, 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安全文明控制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控制保证措施，且管理体系及措施合理可行；</p> <p>【良】得【1, 0.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安全文明控制保证措施，且管理体系及措施较合理可行；</p> <p>【中】得【0.5, 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安全文明控制管理体系，且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p> <p>【差】得 0 分，不满足以上三种情况。</p>
	项目管理机构	30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的，得 6 分，不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的此项得 0 分。在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的基础上：</p> <p>(1) 技术负责人：</p> <p>①取得建筑装饰施工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②取得①的技术职称 5 年或以上的，得 2 分；</p> <p>③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2 分；</p> <p>本小项最多得 6 分；</p> <p>(2) 质量负责人：</p> <p>①具有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p> <p>②取得①的技术职称 5 年或以上，得 2 分；</p> <p>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3) 安全负责人：</p> <p>①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10 年或以上，得 2 分；</p> <p>②取得安全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加 2 分；</p> <p>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4) 造价负责人：</p> <p>①取得土木建筑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10 年或以上，得 2 分；</p> <p>②取得安装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10 年或以上，得 2 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本小项得 4 分；</p> <p>(5) 消防工程师：每增加 1 名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p> <p>(6) 装修工程师取得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p> <p>注：①以上各项累加最多得 30 分。②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须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近一个月（2022 年 8 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③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p>
企业资质信 (30)	企业业绩	15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且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企业获奖	10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类似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获得一次得 1 分；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获得市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2 分。 注：不满足以上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第三方评价	2	<p>投标人连续获得税务机关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须含 2021 年度）：</p> <p>(1) 连续获得 4 个或以上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p> <p>(2) 连续获得 3 个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p> <p>(3) 连续获得 2 个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5 分；</p> <p>(4) 曾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2 分；</p> <p>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3	<p>投标人连续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装饰类行业协会 AAA 级信用等级情况</p> <p>(1) 连续获得 4 个或以上年度 AAA 级信用等级的，得 3 分；</p> <p>(2) 连续获得 3-4 个年度 AAA 级信用等级的，得 2 分；</p> <p>(3) 连续获得 1-2 个年度 AAA 级信用等级的，得 1 分；</p> <p>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合计		100	

注：

1、企业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未提供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的，完成时间以验收文件记录时间为准。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企业获奖：奖项业绩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1)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2)类似工程奖项是指承接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不含建筑幕墙)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副省级)工程质量奖项。(3)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①奖项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②奖项业绩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备案证明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显示工程信息并具备中标信息、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环节登记单位信息)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

3、第三方评价：①“纳税信用等级”以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人信用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交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②建筑装饰类行业协会 AAA 级信用等级评价时间以建筑装饰类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时间为准，需提供协会颁发的“AAA 级信用等级”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书发证机构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组织(附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分。

4、项目管理机构：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②上述人员须提供 2022 年 8 月在本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

子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③如联合体投标,相对应专业工程师可由相对应联合体成员提供。④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5、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专指本企业本部人员,注册类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注册消防工程师)必需为注册在本公司人员并在(<http://www.mohurd.gov.cn/>、<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相关人事注册网站内的人员资格查询中查证已登记在本公司名册内(不含子公司),并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及注册证书扫描件。所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应证件扫描件和在本投标单位近1个月(即2022年8月)有效社保证明(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不含子母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分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所有证明资料的打印页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6、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四-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项目管理团队	数量	基本任职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技术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质量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安全负责人	1人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须提供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系统( <a href="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Query.aspx">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Query.aspx</a> )查询网页截图 注：此人员非招标公告中的专职安全员
造价负责人	2人	建筑工程类专业1人：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建筑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安装专业1人：具有安装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建筑安装相关专业(含水、电、暖、消防等安装专业)技术职称	须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及注册证书
建筑专业工程师	2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消防工程师	1人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须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如受疫情原因影响而未能提供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的，可提供相关服务信息系统中成功注册的资格信息截图页面并加盖电子公章，亦视为有效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均不作为评分依据。
装修工程师	4人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电气工程师	2人	具有建筑电气安装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2人	具有给水排水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深化设计负责人	2 人	具有环境艺术设计师或建筑装饰设计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员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注:①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2年\_8\_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所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②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高级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③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附表五

##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 (PT-PC) / PC ) (%)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times 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 的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Sigma$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除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格式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 附件一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 附件二

##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附件三

##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附件四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附件五

###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注：须提供类似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

附件六

### 企业工程获奖一览表

序号	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注：须提供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和获奖证书扫描件。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和获奖证书扫描件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 单位	投标 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另册。